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366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謝素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(即簡永章之繼承人)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○○○(即簡永章之繼承人)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9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被繼承人簡永章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且查明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存在，並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身分，無從為訴訟文書之合法送達，且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02 斗六簡易庭

03 法 官 陳定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10 書記官 張湘翎